

第二層決行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函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1 樓
聯絡人：王勝智
電話：(02)2394-6000 2804
傳 真：(02)2393-4150
電子郵件：derrickwang@iii.org.tw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2)資產字第 102100316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學界科專公告稿

1. 奉 核可後，印送各學院、通識中心、師培中心、語言中心、公共政策所，請轉知所屬知悉。

2. 印送各新晉成中心，文查

專員蔡任貴 副校長兼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組長 公秉霖 霖

組長楊弘道
0710/10/25
決行

教授兼研究員 林翰謙
林展慶 研發處 委員

主旨：有關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之申請須知、補助契約範本及執行作業手冊修訂事項，自即日起生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因應 102 年度預算作業調整，爰配合修訂一般型及在地型學界科專計畫申請須知、補助契約範本及執行作業手冊。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詳附件）：
 - (一) 執行單位非屬職司校務基金者，年度預算編列應以會計年度為分配原則。
 - (二) 執行中計畫之次年度計畫審查會議提前併同當年度期中查證會議（原「現況座談會」）辦理。
 - (三) 相關工作資料應配合上述審查作業時程調整而提前繳交，逾期則依所新增遲繳罰則辦理。
 - (四) 次年度簽約時程調整，及其他細部文字增修。
- 三、修訂後相關文件請由學界科專計畫網頁下載取得，如有後續問題請逕洽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電話：(02)2394-6000-轉分機 802~816，傳真：(02)2393-4150，網址：
<http://tdpa.tdp.org.tw/index.php>。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中科技



NCY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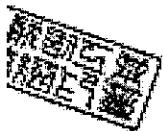


1020004267 102/07/03

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嘉南藥
理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執行長 **吳端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權責主管決行



主旨：公告本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一般型計畫及在地型計畫之申請須知、補助契約範本、執行作業手冊修訂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一、為協助學界科專執行單位提前因應次年度計畫執行方向及經費規劃等事宜，現修訂將次年度審查會議提前併同當年度期中查證（原現況座談會更名）一起辦理，旨揭計畫配合修訂一般型及在地型學界科專計畫申請須知、補助契約範本及執行作業手冊。

二、申請須知修訂重點：

- (一) 考量學校簽約作業繁冗，簽約時限由1個月調整為2個月，展延期限以1次為限，上限1個月。
- (二) 執行學校非屬職司校務基金者，年度預算編列應以會計年度為原則，進行分配。
- (三) 年度補助款未支用結餘，至遲應於計畫執行年度結束後10日內繳還。
- (四) 參與計畫之成員均應據實填寫研究紀錄簿與工時卡，惟計畫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得免填工時卡。
- (五) 次年度計畫審查會議提前於年度第9個月併同當年度期中查證（原現況座談會更名）一起辦理，各項報告繳交期限說明如下(得視個案狀況，調整繳交頻率)。

報告名稱	各期季報、工作報告	期中查證暨次年度計畫書	年度執行報告	全程執行及後續應用規劃報告
繳交期限	第1期結束後15日內或年度終了時	第8個月終了前	年度結束日內	全程計畫結束後30日內

三、補助契約範本修訂重點：

- (一) 補助契約範本第11條第6項及第17條第3項進行文字微調。
- (二) 依計畫申請須知及執行作業手冊現行規定，酌予調整工作報告以及會計季報之繳交時間，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該期會計季報提送甲、丙方備查，以資策會收文戳章日期為準，將該期之工作報告及會計季報依規定格式提出，否則每逾1日應扣減年度管理費0.1%作為逾期罰款金，累計至送達為止。(補助契約範本第6條第3項)

四、執行作業手冊修訂重點：

- (一) 依計畫申請須知現行規定，執行單位應於規定期限內，將該期會計季報提送甲、丙方備查，以資策會收文戳章日期為準，將該期之工作報告及會計季報依規定格式提出，否則每逾1日應扣減年度管理費0.1%作為逾期罰款金，累計至送達為止，並依此訂定相關文件繳交規範。
- (二) 計畫每年度第9個月安排計畫期中查證暨次年度計畫審查會議，執行單位應於第8個月終了前提出計畫執行簡報(含成果統計資料)及次年度計畫書(草案)。
- (三) 全程計畫終了後30日內，應提出「年度執行報告」及「全程執行報告及後續應用規劃報告」，經辦理全程查證審查通過後結案。

五、除前述各公告事項外，其他內容請詳見「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申請須知及執行作業手冊。相關文件請由學界科專計畫網頁下載取得。

六、計畫受理單位窗口：本部技術處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電話：(02)2394-6000
轉分機 802~816，傳真：(02)2393-4150，網址：
<http://tdpa.tdp.org.tw/index.php>。